



助力复工复产
非税优惠政策一本通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前言

疫情防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推出了一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税费优惠政策。为更好地落实税务总局“四力”要求和省局党委“制度创新年”部署，帮助纳税缴费人精准掌握和及时享受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山东省税务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以及现行的非税收入优惠政策进行系统梳理和动态更新，形成了这本电子书。一本通主要包括疫情防控期间非税收入优惠政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措施、现行非税收入优惠政策和热点问题等。由于水平所限，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山东省税务局
2020年3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疫情防控期间非税收入优惠政策	3 -
一、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 -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 -
第二部分 “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措施	9 -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14号	9 -
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的通告 通告〔2020〕2号	15 -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020年3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37号	17 -
第三部分 现行非税收入优惠政策	18 -
一、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8 -
二、地方水利基金优惠政策	26 -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	28 -
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29 -
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优惠政策	32 -
六、工会经费	33 -
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优惠政策	35 -
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优惠政策	36 -
九、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37 -
第四部分 非税收入热点问题	38 -



第一部分 疫情期间非税收入优惠政策



一、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 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2. 缴费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等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3. 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4. 疫情期间对纳税人提供旅游娱乐、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等取得的收入，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提供旅游娱乐、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缴费人

【优惠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对纳税人提供旅游娱

乐、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本意见所指的生活服务，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执行。

【政策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5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 因疫情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缴费人，可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因疫情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减轻残保金负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暂免征收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企业残保金。对因疫情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具体办法由省财政部门另行规定。用人单位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 1 年的保障金应缴额，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政策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 号）

（2）《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 号）

（3）《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8〕31 号）

2. 疫情期间，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 号)

3. 疫情期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

【享受主体】

未达到安置残疾人就业标准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 1% (含) 以上，但未达到 1.5% 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0〕1 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第二部分 非接触式服务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 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1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 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

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

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

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的通告

通告〔2020〕2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山东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税缴费服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一、清单内容

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山东省税务局制作了《“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详见附件），共有 232 个涉税缴费事项可实现网上办理。

二、清单事项网上办理渠道

1、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简称：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

2、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移动 APP（简称：移动 APP）下载地址

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enterprise/dzswjlogin/dzswj_login.jsp

3、“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办税

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enterprise/dzswjlogin/dzswj_login.jsp

4、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5、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下载网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col/col1014/index.html>

6、个人所得税 APP 端下载地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扫码下载，或在各大应用商店直接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

7、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下载网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art/2018/11/24/art_1014_1650.html
#

8、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https://fpdk.shandong.chinatax.gov.cn>

9、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三、其他说明

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清单之内的事项，如有操作类问题，可拨打技术服务电话 96005656 或登录 www.96005656.com 进行咨询，客服人员将辅导您网上办理。如网上办理仍有困难的，可联系各地办税服务厅提前预约办理，尽量减少排队时间，有效防控疫情。

山东省税务部门将持续扩大“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事项范围，动态更新网上办税清单，不断拓宽“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更好地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2020年3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37号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税务总局决定延长2020年3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3月16日延长至3月23日；对3月23日仍处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地区，可再适当延长纳税申报期限，由省税务局依法按规定明确适用范围和截止日期。二、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3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第三部分 现行非税收入优惠政策



一、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减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以上规定的优惠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9〕6 号）

3.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享受主体】

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

4.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

5.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享受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

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3)《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4)《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8 号)

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享受主体】

缴纳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经国务院批准，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 号)

7. 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8. 缴费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9. 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 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 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 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 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0. 疫情期间对纳税人提供旅游娱乐、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 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 0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提供旅游娱乐、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 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

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缴费人

【优惠内容】

2020年1月1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对纳税人提供旅游娱乐、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本意见所指的生活服务，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执行。

【政策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5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二、地方水利基金优惠政策

1. 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主体】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由按照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 1% 调整为 0.5%。

【政策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83号)

2.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主体】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

1. 销售额不超过2 万元（按季纳税6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 万元（按季纳税6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规定》财税〔2016〕25号）规定：

2.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

（1）《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6〕60号)。

3. 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征收。

【享受主体】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山东省范围内，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政策依据】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9〕19号)



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享受主体】

未达到安置比例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8〕31号)

2.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具体办法由省财政部门另行规定。用人单位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政策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2)《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3)《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8〕31号)

3. 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企业免征残保金。

【享受主体】

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

【享受主体】

未达到安置残疾人就业标准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 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鲁财税〔2020〕1号)



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优惠政策

1. 车载冰箱等不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享受主体】

生产车载冰箱以及不具有制冷系统柜体和空气调节器的缴费义务人。

【优惠内容】

自2012年7月1日起，对自动售货机、容积<50升的车载冰箱以及不具有制冷系统的柜体，不征收基金。对不具有制冷系统的空气调节器，不征收基金。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财综〔2012〕80号)

2. “进料加工”或“来料加工”且由委托方收回后复出口的电器电子产品免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享受主体】

“进料加工”或“来料加工”且由委托方收回后复出口的的缴费义务人。

【优惠内容】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基金缴纳义务人（以下称受托方）受外贸公司（以下称委托方）委托加工电器电子产品，其海关贸易方式为“进料加工”或“来料加工”且由委托方收回后复出口的，免征基金。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4 年第 29 号）



六、工会经费

1. 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实行全额返还。

【享受主体】

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其工会经费上缴后，由上级工会全额返还给企业工会。

【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增效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会办〔2018〕119 号）

2.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界定标准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1 年 6 月 18 日印发的《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的支持政策实施时限。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界定标准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2011年6月18日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政策依据】

(1)《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厅字〔2019〕32号)

3.经营困难、连续3个月以上发不出工资的缴费单位可申请缓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

【享受主体】

经营困难、连续3个月以上发不出工资的缴费单位。

【优惠内容】

缴费单位确因经营困难、连续3个月以上发不出工资的,可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向县级以上工会申请缓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

【政策依据】

《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地税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会〔2018〕23号)



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优惠政策

1.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连续三年降低征收标准。

【享受主体】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 25%。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 号）降低 25% 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 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 号）规定的征收标准 ×（1-25%）×（1-25%）。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50%。

【政策依据】

（1）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 号）

（2）《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

〔2018〕39号)

(3)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2.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享受主体】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的缴费人。

【优惠内容】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政策依据】

《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优惠政策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

【享受主体】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自2017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

【政策依据】

(1) 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

2.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享受主体】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的缴费人。

【优惠内容】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政策依据】

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九、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1.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享受主体】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的缴费人。

【优惠内容】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

资金等 4 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政策依据】

《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第四部分 非税收入热点问题

1. 疫情期间，我企业购买了一批医用口罩，直接捐献给当地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请问捐赠的口罩需要缴纳教育费附加等非税收入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我是一家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医疗器械企业，听说我们这类企业可以优先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请问教育费附加等也有相关优惠吗？

答：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缴费人，允许其从教育费附加和

地方教育附加的计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3. 我公司在疫情下为某单位提供午餐，可以免征什么费？

答：可以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8 号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 4 号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除此之外，对因疫情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

4. 我单位购买一批货物无偿捐赠给了新冠肺炎救治定点医院，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请问有什么缴费优惠？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9 号公告，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5. 我公司向境外企业支付佣金，请问需不需要代扣附加费？如果需要，有何优惠？

答：贵公司在代扣增值税时，应同时代扣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若贵公司符合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享受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水利建设基

金的优惠。

6. 我公司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请问可以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吗？

答：可以。允许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7. 我是新办企业，请问疫情下如何申报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答：税务部门坚持以纳税缴费人中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着力推动应用方便、快捷的电子税务局、税库银横向联网等“非接触式”缴费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高效办理办税缴费事宜。您申报费款时可以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或《附加税费申报表》，实现“多费一表”，减轻您填写表证单书的负担。符合减免政策的，可自行申报享受，相关资料您可留存备查，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8. 我是小微企业，有哪些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政策？

答：在疫情防控最吃劲的关键阶段，税务部门一定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税务总局“四力”工作要求，精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

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如果贵单位符合以上标准,应当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由哪个部门征收?

答:根据《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20 年起,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以及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也就是说,山东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由税务部门“代收”改为全责征收。

10. 山东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由税务部门“代收”改为征收后政策有变化吗?

答:政策无变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以及收入分成和使用等政策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11. 我们公司属于外地驻鲁企业,需要交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吗?费率是多少?

答: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对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企事业单

位和个体经营者，按照“三税”实际缴纳额的1%征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83号）第二条规定，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即贵公司如果在山东省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就应当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但可以按照0.5%优惠费率缴纳。

12. 我是一家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请问免抵部分的增值税需要交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吗？

答：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1〕20号）第三条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免抵的增值税额，按规定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 我们镇政府有部分办公区域租给企业经营，需要缴纳增值税，请问我们还要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吗？

答：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1〕20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只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据此，行政机关不需要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 我是一家广告公司，请问文化事业建设费有何优惠政策？

答：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山东省范围内，

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若贵公司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季营业额不超过 6 万元），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5. 我是一家新办企业，请问有什么涉费优惠政策？

答：（1）如果贵公司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如贵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50%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如果贵公司符合以下政策，可享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1%（含）以上但低于 1.5%规定比例的，按应缴费额 50%征收；1%以下的，按应缴费额 90%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执行。

（4）如果贵公司从事广告服务业或者娱乐业，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

16. 我是一家企业的老板，听说“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请问有这个政策吗？

答：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8】31号）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具体办法由省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17. 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报送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后，还需要向税务局报送吗？

答：根据《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8〕31号）规定，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间，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按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本着便利缴费人，提高信息化缴费的原则，山东省税务局加强和残联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在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页面增加“获取残疾人就业人数”功能，可将残联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残疾人就业人数”信息自动填充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第7列“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中，参与报表的计算。因此，用人单位不需要再向税务部门重复报告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18. 你好，我们是一家小微企业，听说以后不用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了，请问有没有这个政策？

答：有这个优惠政策，不过您说的不准确。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明确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

月 31 日，对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因此，只有在职职工总数符合以上条件的企业才能享受暂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优惠政策。

19. 在抗击疫情期间，我公司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接收了 2 名残疾人职工，请问能计入我公司吗？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以上文件改变了原来劳务派遣用工，计入派遣单位的规定，只要你公司和派遣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并依法和残疾人职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符合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就可以计入你公司在职职工人数，待明年申报时按要求予以申报。

20. 你好，我是一家劳动密集型企业，想咨询一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征收的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我国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1%(含)以上但低于本省区市规定比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 50%征收；1%以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 90%征收。

具体到我省，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1%(含)以上但低于 1.5%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按应缴费额 50%征收；1%以下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按应缴费额 90%征收。

21 我公司在抗击疫情期间扩大了临时用工人数，等疫情结束后，就不需要这么多工人了，请问在职职工人数怎么计算？

答：这种情况可以参照季节性用工进行折算。根据《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8〕31号）规定，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成全年用工。折算公式为：

季节性用工折算年平均用工人数=季节性用工人数×季节性用工月数/12。

22. 我公司是一家新成立的电器生产企业，听说要向税务机关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税务机关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什么依据？

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是国家为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以下简称《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

根据《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为基金缴纳义务人。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应缴纳的基金，由税务局负责征收，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包括自主品牌生产企业和代工生产企业。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缴纳的基金，由海关负责征收。

23. 我公司生产多种电器，是否都应该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答：纳入基金征收范围的是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器电子产品，如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微型计算机等。

2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应在哪个环节缴纳？

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由基金缴纳义务人销售应征基金产品时缴纳。

以上所称销售，是指通过从购买方取得货物、货币或其他经济利益转让应征基金产品所有权。

基金缴纳义务人将应征基金产品用于生产非应征基金产品、在建

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于移送使用时缴纳基金。

25. 我公司给其他企业加工电器，只收取加工费，需要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吗？

基金缴纳义务人受托加工生产应征基金产品的，不论原料和主要材料由何方提供，不论在财务上是否做销售处理，均由受托方缴纳基金。

2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答：(1) 基金缴纳义务人销售电器电子产品的，按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分别为：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为发出电器电子产品的当天；

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为发出电器电子产品的当天；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的，为发出电器电子产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2) 受托加工应征基金产品，基金缴纳义务人只收取加工费的，为委托方提货的当天。

(3) 基金缴纳义务人将应征基金产品用于生产非应征基金产品、

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4) 基金缴纳义务人以委托代销方式销售应征基金产品的，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应征基金产品满 180 天的当天。

2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如何计算？

答：基金缴纳义务人销售或受托加工生产相关电器电子产品，按照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缴纳基金。应缴纳基金的计算公式为：

应缴纳基金=销售数量(受托加工数量)×征收标准

28. 我公司销售的电器除了自己生产的，还有从其他厂家购买或者进口的，也有委托其他厂家生产的，是不是都要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答：基金缴纳义务人购进或者收回委托加工电器电子产品已缴纳基金的，从应征基金产品销售数量中扣除；不足扣除部分，可留待下期继续扣除。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准确核算购进和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缴纳基金的电器电子产品数量，不能准确核算的，按实际销售数量征收基金。

29. 我公司销售的电器，有时发生退货，已经缴纳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能不能退回或者抵扣当期应缴额？

答：基金缴纳义务人已缴纳基金的电器电子产品发生销货退回的，准予在当期申报中扣除，不足扣除部分，可留待下期继续扣除。

3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没有优惠政策？

答：有。

(1) 基金缴纳义务人出口电器电子产品，免征基金。

(2) 对采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设计方案以及使用环保和便于回收利用材料生产的电器电子产品，可以减征基金的，按照国务院相关部门的具体规定执行。

31. 计算所得税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能不能税前扣除？

答：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缴纳的基金计入生产经营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缴纳的期限是什么，需要报送什么资料？

答：基金缴纳义务人按季申报缴纳基金，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基金，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

1、这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我们企业影很大，缴纳工会经费非常困难，是否可以申请免征工会经费？

答：按照工会经费有关规定，缴费单位确因经营困难、连续3个月以上发不出工资的，可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向县级以上工会申请缓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

因此，如果您单位经营困难，可以按照规定申请缓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

33. 我是一家企业的财务人员，我们公司刚刚成立不久，想咨询一下按规定提取工会经费后，我们是向税务部门缴纳还是直接缴纳给当地总工会？

答：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缴费单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的应拨缴的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由税务部门代收。

34. 我是一家行政事业单位，我想咨询一下，我们单位的工会经费应当向哪个部门缴纳？

答：除实行财政统一划拨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行政事业单位外，省总工会直属产业、大企业工会所属单位已进行纳税登记的，由办理纳税登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代收。

如你单位是财政拨款单位，可按照规定比例直接向当地总工会缴纳，也可以由财政部门统一向当地总工会缴纳，具体需和当地总工会联系。

35. 工会经费计提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缴费单位按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计提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其中：全部职工是指在各单位中工作并由支付工资或其他形式的报酬的全部人员（含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36. 我是一家新成立公司的老板，目前我公司未建立基层工会组织，是否不用缴纳工会经费？

答：按照有关工会经费政策规定，未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并不意味着不用缴纳工会经费。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计拨工会经费，其中60%拨缴给本单位工会，40%缴纳给上级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山东省总工会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上级工会全额拨款建会筹备金。

您单位未建立工会组织，但是要按照规定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上级工会全额拨款建会筹备金，建议您单位尽快建立基层工会组织，为会员提供权益保障。

37. 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缴纳期限是怎么规定的？

答：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每月按规定计提，按期向税务部门缴纳，具体缴纳期限由各市确定，缴费单位应当于期满之日起15日内，办理缴费事宜。

3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2017年以来，该基金征收标准已连续三年下调。自今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规定，该基金征收标准再降低50%。此次下调后，实际执行标准为最初征收标准的28.1%，实际费率为1.96875厘/千瓦时。

《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

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 4 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39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52 号），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征收标准下降 25%，按照 6.2 厘/千瓦时标准征收。

《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 号）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 4 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40 .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 号）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 4 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制 作**